

## 跨境賭博案執行裁決審查小組對美國履行審查問題的看法

編譯：鄭嘉詩

2007.4.6

WTO執行裁決審查小組在美國跨境賭博案中拒絕讓美國重新對本案再提起爭論，原因是該行為與爭端解決機制衝突。

因美國以保護公共道德為理由，嘗試以曾被上訴機構否決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第14條的一般性例外條款再提出爭論，以將其國內法規正當化，但執行裁決審查小組認為美國並未積極採取行動證明網路賭博的限制並無歧視，故否認其已依上訴機構的裁決而有效執行。同樣的，小組也指出在2006年10月所頒佈的非法網路賭博執行法中，州內的網路賭博交易是合法的。另外，小組亦認為州際賽馬法本身具有歧視，與非法網路賭博執行法同樣必須被修正以符合第十四條的一般性例外條款，但美國政府認為其僅需釐清州際賽馬法與美國聯邦法的區隔，即可符合第14條的規定。

對於此項執行裁決審查小組的報告，WTO最晚將於五月30號通過，除非美國決定再提上訴。美國貿易官員表示將再斟酌是否提出上訴，如果美國確定再提上訴，則決議可能將在今年夏天結束前達成。安地瓜已對美國提出多項協商辦法，但美國尚未答覆，據安地瓜代表律師Mendel所言，其中一項辦法為開放安地瓜提供為期三個月的網際賭博服務，並同時評估美國的整體賭博產業，包括網際賭博，是否應被管制。

另外，安地瓜也表示，如果美國繼續忽視在WTO的開放義務，其最有可能採取的行動不是關稅報復，而是跨協定報復，其將在智慧財產權協定下中止對美國在安地瓜所提供商標及著作權給予保護。而會採取此項手段除了因為關稅報復對美國影響微乎其微外，安地瓜本身也會因為關稅報復而損及消費者權益，但安地瓜最終仍希望美國能夠遵守WTO下的規定，不要因此而損及WTO規定的效力。（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il.6, 2007）